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113, 727, 141. 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4	0070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 113, 467, 225. 64 份	259, 915. 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p> <p>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p> <p>首先，本基金在宏观周期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资产结构、杠杆率策略。其次，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决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然后，本基金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的补充获得超额收益；最后，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通过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力争增加组合的绝对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张斌	朱巍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27
传真		0755-82780000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 厦 1506 室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 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26 楼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518031	310006
法定代表人		王晓耕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 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 心 26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713,457.34	7,669.05	26,849,408.31	-	-	-
本期利润	141,033,839.18	3,836.15	44,002,261.64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0	0.0292	0.0428	-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71%	2.72%	4.16%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5%	3.07%	3.88%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2,036,223.83	22,752.97	75,923,234.98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9	0.0875	0.0227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9,619,774.65	282,668.33	3,475,716,113.04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1	1.0875	1.0388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81%	3.07%	3.88%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 1 年，故 2018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5、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03%	0.69%	0.01%	0.53%	0.02%
过去六个月	2.42%	0.03%	1.39%	0.01%	1.03%	0.02%
过去一年	4.75%	0.05%	2.78%	0.01%	1.9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1%	0.04%	4.85%	0.01%	3.9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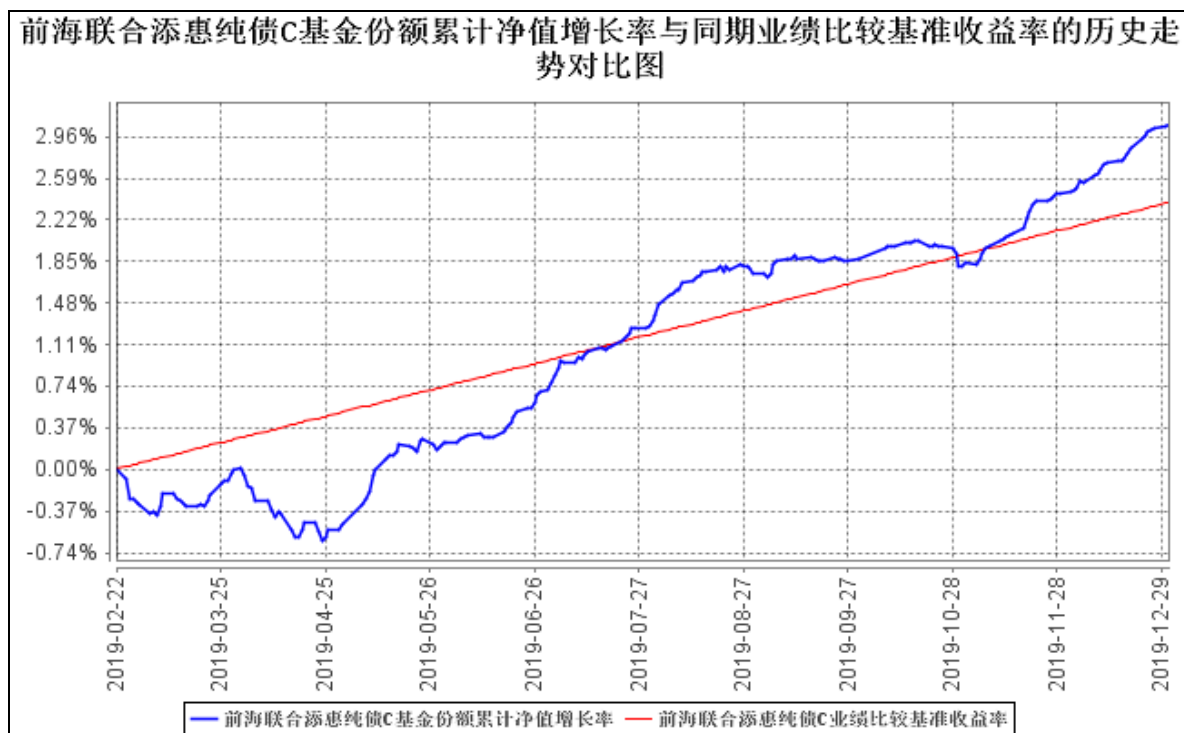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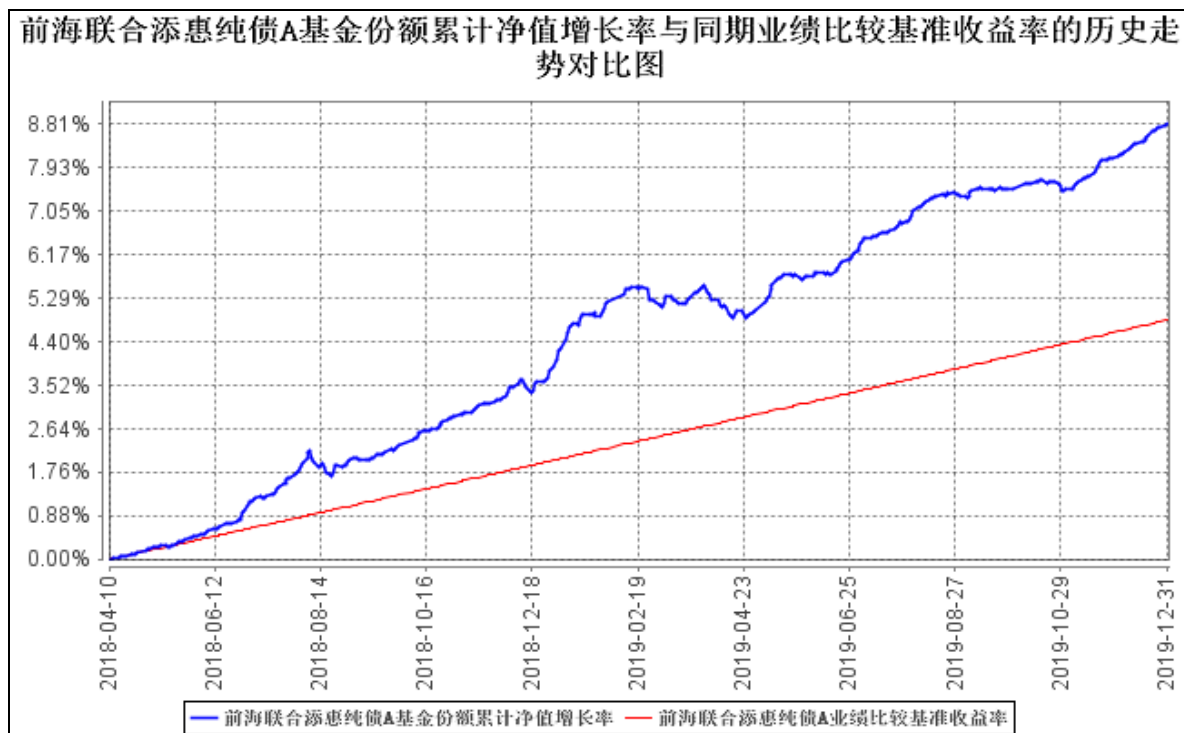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03%	0.69%	0.01%	0.48%	0.02%
过去六个月	2.34%	0.03%	1.39%	0.01%	0.9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	0.04%	2.38%	0.01%	0.69%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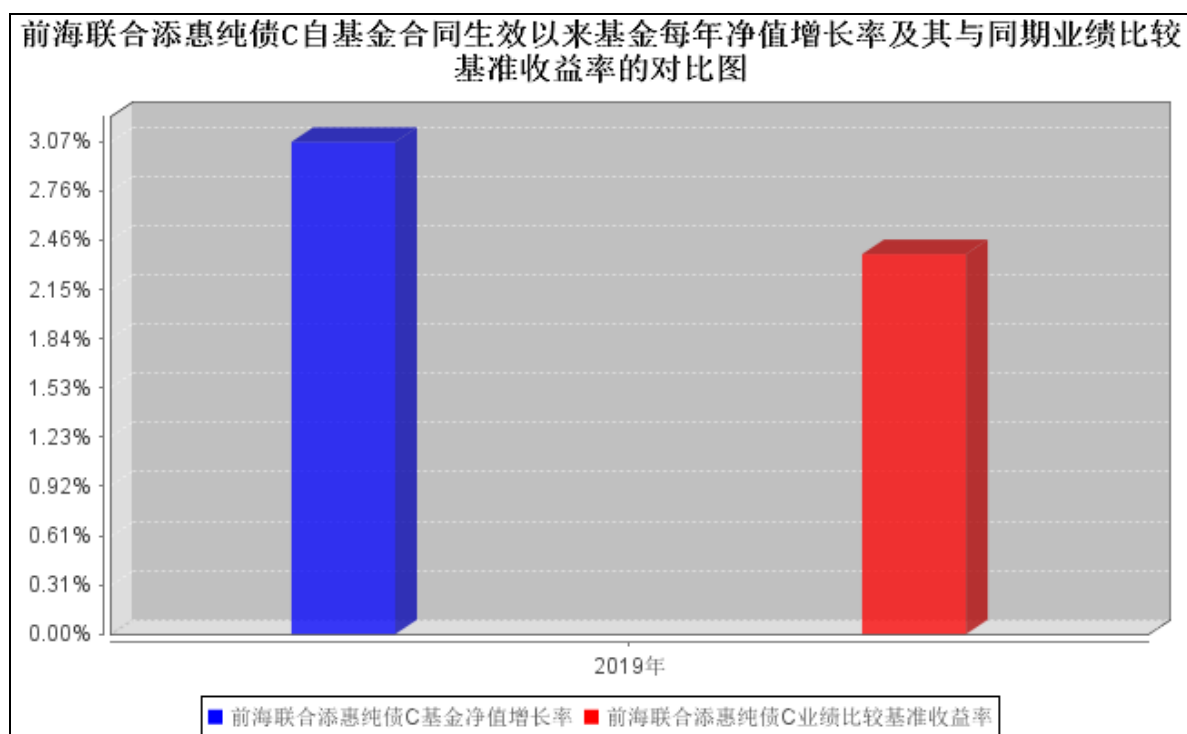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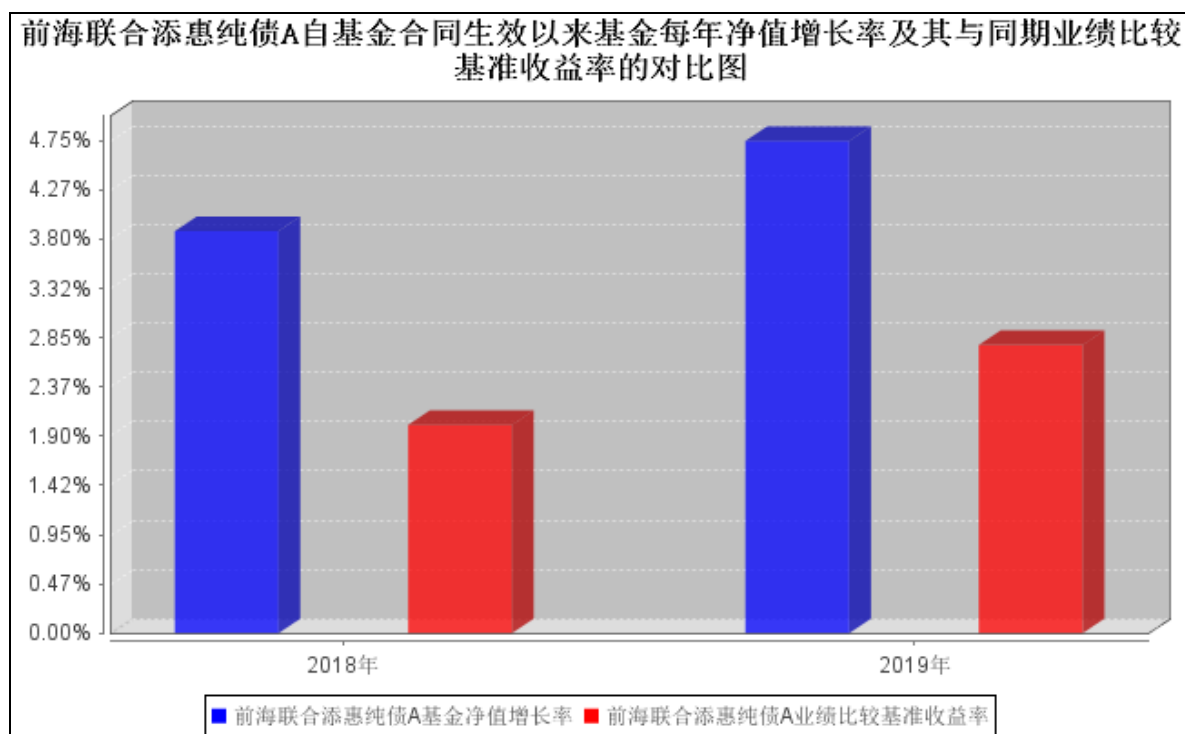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起始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生效，2018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起始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批准，于2015年8月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26只开放式基金，包括2只货币市场基金、13只债券型基金、10只混合型基金和1只指数型基金，另管理13只专户理财产品，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451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雅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4月10日	-	9年	张雅洁女士，悉尼大学及中央昆士兰大学金融与会计双硕士，9年证券基金投资研究经验。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在博时基金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和投资工作，曾担任博时上证企债30ETF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3年5月在融通基金从事信用债研究工作。2015年9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兼前海联合永兴纯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和前海联合泳盛纯债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9

					月曾任前海联合添鑫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任前海联合添利债券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

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一季度，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仍延续以疏通信用传导机制为目标的思路，资金面整体保持了平稳宽松的局面。社融数据 1 月受票据业务的激增带动放量至 4.6 万亿，随后在 2 月回落至 0.7 万亿。从公布的 1-2 月 PMI 数据来看，生产指标略显好转，但经济是否企稳仍有待投资和社融数据的趋势确定。本基金一季度保持择时中短久期的策略。在获利了结少量 AA+ 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后，组合的久期有所下降，杠杆略降维持中性偏高水平。

2019 年二季度，货币政策一度边际略有收紧，同时财政政策对社融改善以及经济数据向好起到积极的作用，叠加通胀数据的预期走高影响，债市的表现偏弱进入调整期。但在 5 月下旬包商银行事件的冲击后，维持市场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显，货币政策重回宽松，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主动收紧。商业银行的信用分层效应明显，与此同时也推动了利率债的无信用风险的价值重估，6 月出现利率债收益率曲线的牛平走势。考虑到短端绝对收益率已经较低，长端资产在修复行情后继续下行的阻力也再次出现；而中端资产在市场不明朗的环境下，突显出攻守兼备的配置和交易的相对吸引力。本基金二季度维持中短久期的策略，并在 5 月债市调整期提高组合杠杆，增配了少量评级 AA+ 以上的高收益存单，以获取信用利差修复中的资本利得和持有债券的骑乘收益。

2019 年三季度货币政策维持量足价稳的趋势，资金价格从 6 月的极度宽松回归中性水平，现

券市场呈现区间震荡的走势。目前基本面方面经济增长较为疲弱的预期较为一致；而财政政策并无强刺激的共识也已形成，属于引而不发，有序定向展开的局面；再者从资金面方面，回顾 9 月全面降准后的公开市场的操作可以预见，央行并无主动放水的政策意图。本基金在三季度维持高评级中短久期的策略，通过持有商业银行债获取底仓票息收益，再辅以灵活使用杠杆的中久期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操作，以实现增厚基金收益的目标。

2019 年四季度货币政策维持合理充裕，银行间 7D 价格与三季度基本持平，shibor3M 较 2018 年同期跨年价格要低约 30bp，资金维持相对的平稳宽松。现券市场呈现收益率先上后下的区间震荡走牛态势，受 CPI 上涨压力持续攀升的压力影响，长端 10 年品种表现较弱；央行通过 MLF 操作和 LPR 报价机制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债市其他关键期限收益率跟随创年内新低。本基金在四季度维持中短久期的策略，通过分散化持有高评级商业银行债获取底仓票息收益，再辅以灵活使用杠杆的中久期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操作，以实现增厚基金收益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8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8%；截至本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券市场在经历了 2019 年的震荡牛市后，各期限的绝对收益率均有所下行。

展望 2020 年，基于疫情的影响，海内外经济的悲观预期已经确立，债券收益率已经出现大幅度下行。但从历史上来看，疫情对于经济的影响是比较短暂的，类似情形全球发生过多次，但无一例外都是阶段性的。很大概率在一年后中国经济和全球经济都会有所恢复。当前债券市场已比较充分反映了悲观的预期，债券估值的安全边际相对偏低。当前环境下，产品保持适度中性偏短久期，货币环境宽松，杠杆适度提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进行了检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

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积极组织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保证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085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p>

	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李隐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31,065.98	549,258.4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69,756,000.00	4,676,74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69,756,000.00	4,676,74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1,967,094.13	48,841,708.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9,896.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02,464,056.84	4,726,132,96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1,312,258.03	1,141,705,007.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067.21	105,807,82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3,105.90	918,312.38
应付托管费		194,368.66	306,104.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2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3,074.50	72,324.94
应交税费		1,821.42	9,131.71
应付利息		176,873.35	1,378,710.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5,032.47	219,435.30
负债合计		602,561,613.86	1,250,416,853.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13,727,141.00	3,345,883,725.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86,175,301.98	129,832,38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902,442.98	3,475,716,11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2,464,056.84	4,726,132,966.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联合添惠纯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2,113,727,141.0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81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113,467,225.6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75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59,915.3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8,849,034.10	52,201,606.38
1.利息收入		151,193,079.69	32,529,980.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1,513.16	1,857,307.56
债券利息收入		150,938,589.61	30,245,594.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976.92	427,078.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18,163.85	1,773,316.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1,018,163.85	1,773,316.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316,548.94	17,152,853.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21,241.62	745,455.98

列)			
减：二、费用		37,811,358.77	8,199,344.7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982,114.09	2,333,446.94
2. 托管费	7.4.10.2.2	2,994,038.11	767,705.0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9.87	-
4. 交易费用	7.4.7.19	19,775.00	46,129.09
5. 利息支出		25,554,249.56	4,894,427.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554,249.56	4,894,427.82
6. 税金及附加		8,862.14	1,735.87
7. 其他费用	7.4.7.20	252,200.00	155,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37,675.33	44,002,261.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37,675.33	44,002,261.6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5,883,725.33	129,832,387.71	3,475,716,113.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037,675.33	141,037,675.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2,156,584.33	-84,694,761.06	-1,316,851,345.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250,866.65	1,689,709.67	22,940,576.32
2. 基金赎回款	-1,253,407,450.98	-86,384,470.73	-1,339,791,921.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727,141.00	186,175,301.98	2,299,902,442.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562,297.08	-	210,562,297.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002,261.64	44,002,261.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35,321,428.25	85,830,126.07	3,221,151,554.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24,555,685.89	178,419,735.50	6,202,975,421.39
2. 基金赎回款	-2,889,234,257.64	-92,589,609.43	-2,981,823,867.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5,883,725.33	129,832,387.71	3,475,716,113.0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王晓耕 </u>	<u> 刘菲 </u>	<u> 陈艳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7号《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机构部函[2017]708号《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和机构部函[2018]13号《关于同意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函》进行募集，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0,509,646.4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562,297.0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2,650.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收取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公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31,065.98	549,258.4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31,065.98	549,258.4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846,286,597.73	2,869,756,000.00	23,469,402.27
	合计	2,846,286,597.73	2,869,756,000.00	23,469,402.2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46,286,597.73	2,869,756,000.00	23,469,402.2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659,589,146.67	4,676,742,000.00	17,152,853.33
	合计	4,659,589,146.67	4,676,742,000.00	17,152,853.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659,589,146.67	4,676,742,000.00	17,152,853.3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9.39	7,225.7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31,966,964.74	48,834,482.7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1,967,094.13	48,841,708.48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3,074.50	72,324.94
合计	33,074.50	72,324.9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2.47	79,435.30
预提费用	215,000.00	140,000.00
合计	215,032.47	219,435.3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45,883,725.33	3,345,883,725.33
本期申购	19,669,452.07	19,669,452.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52,085,951.76	-1,252,085,951.7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13,467,225.64	2,113,467,225.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581,414.58	1,581,414.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21,499.22	-1,321,499.2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9,915.36	259,915.36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根据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5,923,234.98	53,909,152.73	129,832,387.71
本期利润	134,713,457.34	6,320,381.84	141,033,839.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58,600,468.49	-26,113,209.39	-84,713,677.88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95,827.37	286,315.85	1,582,143.22
基金赎回款	-59,896,295.86	-26,399,525.24	-86,295,821.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2,036,223.83	34,116,325.18	186,152,549.01

单位：人民币元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669.05	-3,832.90	3,836.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064.64	852.18	18,916.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7,675.36	-10,108.91	107,566.45
基金赎回款	-99,610.72	10,961.09	-88,649.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733.69	-2,980.72	22,752.9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818.69	34,028.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694.44	1,821,669.4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563.15
其他	0.03	46.67
合计	171,513.16	1,857,307.5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018,163.85	1,773,316.5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018,163.85	1,773,316.5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3,033,205,916.97	4,101,210,569.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2,957,334,883.62	4,046,399,848.24
减：应收利息总额	54,852,869.50	53,037,404.8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018,163.85	1,773,316.56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6,548.94	17,152,853.3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316,548.94	17,152,85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6,316,548.94	17,152,853.3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1,401.81	702,526.66
基金转换费收入	39,839.81	42,929.32
合计	321,241.62	745,455.98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504.0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9,775.00	45,62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9,775.00	46,129.0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5,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其他	1,200.00	9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15,000.00
合计	252,200.00	155,9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凯信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82,114.09	2,333,446.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20.55	2.96

注：自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5月15日，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管理费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8年5月16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

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94,038.11	767,705.02

注：自2018年4月10(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2018年5月15日，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托管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8年5月16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	-	0.87	0.87
合计	-	0.87	0.8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合计
新疆前海联合	-	-	-
合计	-	-	-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新疆前海联合，再由新疆前海联合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

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	-	-	-	4,561,506,000.00	378,802.4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	-	-	-	2,680,135,000.00	276,652.42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531,065.98	20,818.69	549,258.45	34,028.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9 年度，本基金因投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84,918.03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000,000 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3,737.70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710,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38%(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01,312,258.0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5	17 国开 05	2020 年 1 月 2 日	100.46	600,000	60,276,000.00
150218	15 国开 18	2020 年 1 月 6 日	101.67	1,500,000	152,505,000.00
180206	18 国开 06	2020 年 1 月 6 日	106.61	560,000	59,701,600.00
180206	18 国开 06	2020 年 1 月 3 日	106.61	23,000	2,452,030.00
170305	17 进出 05	2020 年 1 月 3 日	100.46	300,000	30,138,000.00
150221	15 国开 21	2020 年 1 月 2 日	101.82	2,000,000	203,640,000.00
150205	15 国开 05	2020 年 1 月 6 日	102.28	800,000	81,824,000.00
190301	19 进出 01	2020 年 1 月 3 日	100.04	300,000	30,012,000.00
182701	18 汇金 01	2020 年 1 月 7 日	102.43	200,000	20,486,000.00
合计				6,283,000	641,034,63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对于定期银行存款，本基金通过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

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评价及调整投资限额，管理相关信用风险并定期评估减值损失。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0,012,000.00	-
合计	30,012,000.00	-

注：1、短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政策银行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8,668,000.00	780,250,000.00
合计	118,668,000.00	780,250,00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1,987,461,000.00	2,398,896,000.00

AAA 以下	120,780,000.00	269,368,000.00
未评级	612,835,000.00	1,228,228,000.00
合计	2,721,076,000.00	3,896,492,000.00

注：1、长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政策银行债、政府支持机构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01,312,258.03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

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1,065.98	-	-	-	531,06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094,000.00	2,332,367,000.00	298,295,000.00	-	2,869,756,000.00
应收利息	-	-	-	31,967,094.13	31,967,094.13
应收申购款	-	-	-	209,896.73	209,896.73
资产总计	239,625,065.98	2,332,367,000.00	298,295,000.00	32,176,990.86	2,902,464,056.8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1,312,258.03	-	-	-	601,312,258.03
应付赎回款	-	-	-	45,067.21	45,067.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3,105.90	583,105.90
应付托管费	-	-	-	194,368.66	194,368.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32	12.32
应付交易费用	-	-	-	33,074.50	33,074.50
应付利息	-	-	-	176,873.35	176,873.35
应交税费	-	-	-	1,821.42	1,821.42
其他负债	-	-	-	215,032.47	215,032.47
负债总计	601,312,258.03	-	-	1,249,355.83	602,561,613.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1,687,192.05	2,332,367,000.00	298,295,000.00	30,927,635.03	2,299,902,442.98
上年度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49,258.45	-	-	-	549,258.45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1,031,707,000.00	3,181,110,000.00	463,925,000.00	-	4,676,742,000.00
应收利 息	-	-	-	48,841,708.48	48,841,708.48
资产总 计	1,032,256,258.45	3,181,110,000.00	463,925,000.00	48,841,708.48	4,726,132,966.93
负债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1,141,705,007.41	-	-	-	1,141,705,007.41
应付赎 回款	-	-	-	105,807,827.43	105,807,827.43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918,312.38	918,312.38
应付托 管费	-	-	-	306,104.12	306,104.12
应付交 易费用	-	-	-	72,324.94	72,324.94
应付利 息	-	-	-	1,378,710.60	1,378,710.60
应交税 费	-	-	-	9,131.71	9,131.71
其他负 债	-	-	-	219,435.30	219,435.30
负债总 计	1,141,705,007.41	-	-	108,711,846.48	1,250,416,853.89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109,448,748.96	3,181,110,000.00	463,925,000.00	-59,870,138.00	3,475,716,113.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4,457,999.63	39,671,228.8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4,326,910.65	-39,240,383.6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869,756,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4,676,742,000.00 元，无第一层次与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69,756,000.00	98.87
	其中：债券	2,869,756,000.00	9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1,065.98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32,176,990.86	1.11
9	合计	2,902,464,056.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30,602,000.00	118.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2,361,000.00	27.06
4	企业债券	20,486,000.00	0.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8,668,000.00	5.16
9	其他	-	-
10	合计	2,869,756,000.00	124.7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221	15 国开 21	2,000,000	203,640,000.00	8.85
2	1828016	18 民生银行 01	2,000,000	202,640,000.00	8.81
3	1820076	18 盛京银行 03	1,800,000	176,688,000.00	7.68
4	1822008	18 建信租赁债 01	1,500,000	154,110,000.00	6.70
5	1822022	18 浦银租赁债	1,500,000	153,075,000.00	6.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18 民生银行 01 债务主体被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1) 2019 年 4 月 2 日, 根据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6、78、80 号, 因以贷收贷, 掩盖资产真实质量; 以贷转存, 虚增存贷款规模等案由, 民生银行被大连银保监局处以合计 250 万元的罚款。

(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 号, 因民生银行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该违规事实下具体违法行为已由属地监管部门处罚。); 民生银行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民生银行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等案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民生银行被北京银保监局责令整改, 并处以 700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民生银行净资产规模大, 经营情况良好, 上述罚款占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低, 且民生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 上述事项对民生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 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民生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基于民生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 本基金投资于民生银行, 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上述事项对民生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18 盛京银行 03 债务主体被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2019 年 4 月 24 日, 根据辽银保监罚决〔2019〕11 号, 因违反规定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盛京银行被辽宁银保监局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盛京银行净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罚款占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低, 上述事项对盛京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 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盛京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基于盛京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 本基金投资于盛京银行, 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上述事项对盛京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3.18 建信租赁债 01 债务主体被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42 号, 因租赁物不符合监管规定, 地方政

府融资平台业务不符合监管规定，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建信金租被北京银保监局责令整改，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建信金租净资产规模较大，股东背景良好，经营良好，上述罚款占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低，且建信金租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上述事项对建信金租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建信金租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建信金租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建信金租，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建信金租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4.18 浦银租赁债债务主体被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2019 年 8 月 15 日，根据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5 号，因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浦银金租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被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50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浦银金租股东背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罚款占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低，且浦银金租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该事项对浦银金租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浦银金租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浦银金租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浦银金租，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浦银金租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5.18 光大租赁债债务主体被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2019 年 2 月 14 日，根据武银罚字（2019）第 5 号，光大金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光大金租股东背景强，业务发展良好，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该事项对光大金租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光大金租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光大金租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光大金租，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光大金租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

作无影响。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67,094.13
5	应收申购款	209,896.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76,990.8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5,001	422,608.92	2,095,031,735.05	99.13%	18,435,490.59	0.87%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70	3,713.08	-	-	259,915.36	100.00%
合计	5,043	419,140.82	2,095,031,735.05	99.12%	18,695,405.95	0.88%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9,476.16	0.0004%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690.03	0.2655%
	合计	10,166.19	0.000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0~10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0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A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562,297.0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45,883,725.33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69,452.07	1,581,414.5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2,085,951.76	1,321,499.2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3,467,225.64	259,915.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公告，刘菲先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 2019 年年报进行审计，该事务所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金成立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交易单元及券商研究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1）券商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券商利用其他专业研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研究与支持服务的，对该券商研究方面的要求按照上述第 2 点规定执行；

（2）券商选择程序：

- 1) 券商研究质量与研究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发展部根据券商选择标准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发展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领导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99,999,900.00	100.00%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 日
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4 日
3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2 日
4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2 日
5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20 日
6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20 日
7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5 日
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7 日
9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8 日
10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8 日
11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19 日
1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5 月 7 日
13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5 月 10 日

	的公告		
15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5月20日
16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9年第1号）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5月24日
17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7月1日
1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7月13日
19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7月16日
2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8月5日
21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8月17日
22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8月24日
23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8月24日
24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8月27日
25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证券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9月21日
26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10月25日
27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10月25日
2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对盈钱包货币基金转换非货币基金业务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年10月29日

	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9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9 日
3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9 日
3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 23 只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1 月 6 日
32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9 年第 2 号）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1 月 6 日
33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1 月 23 日
34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9 年 12 月 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1231	3,108,031,735.05	-	1,013,000,000.00	2,095,031,735.05	99.12%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于集中可能引起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邓清泉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由乔宗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